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768號

原　　告　普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朝旺

訴訟代理人　吳建築

　　方建文

被　　告　陳坤興即順順藥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581,59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79,539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,193,866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,581,599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2日至114年6月18日間，陸續向原告購買娘家、福爾品牌等系列商品，原告已出貨完畢，貨款總額共新臺幣（下同）6,581,599元，被告並簽發附表所示支票予原告以擔保貨款之給付，詎原告屆期提示附表編號1至13所示支票，均因「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」而遭退票，故附表編號14至16所示支票於起訴時雖尚未屆期，但因被告已被列為拒絕往來戶，顯無兌現可能，而有預為請求之必要，爰依法請求被告給付票款6,581,599元及利息等

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,581,59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（見補字卷第15頁）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發票人、承兌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之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26條、第144條準用第96條第1項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：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Line對話截圖、附表所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、出貨紀錄明細、托運單圖檔、沖款紀錄明細（見補字卷第33至89頁，訴字卷第31至33頁）等件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，本件堪信原告主張為真。

㈡又按支票所記載之發票年月日，須係曆法上所具有之日，若係「2月30日」或「4月31日」等曆法上所無之日期，其發票日如何計算一節，在解釋上似可解為以該月之末日為發票日，俾符當事人之真意（司法院(51)台函民字第5047號函可資參照）。查：附表編號9、10、12、16所示支票之票載發票日為曆法所無，顯係誤載發票日期，依前開說明意旨，應以該月之末日為發票日。

㈢另按請求將來給付之訴，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，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6條定有明文。又將來給付之訴，以債權已確定存在，僅請求權尚未到期，因到期有不履行之虞，為其要件(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1385號裁判意旨參照)。查：附表編號1至13所示支票既遭台灣票據交換所以「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」為由退票，堪認附表編號14至16所示支票，顯有屆期無法履行之情事，為免原告日後須再行起訴，自有預為請求之法律上利益。

㈣依上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票款6,581,599元及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票款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本院並依職權酌定命被告預供相當擔保金額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王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洪培綺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 款 人	票載發票日 ---------- 退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利息起算日
1	陳坤興	第一商業銀行歸仁分行	114年11月31日 ---------- 000年12月1日	59萬元	RA0000000	114年12月2日
2	陳坤興	同上	114年12月31日 ---------- 000年12月31日	60萬元	RA0000000	115年1月1日
3	陳坤興	同上	115年1月10日 ---------- 000年1月12日	25萬元	RA0000000	115年1月13日
4	陳坤興	同上	115年1月25日 ---------- 000年1月26日	25萬元	RA0000000	115年1月27日
5	陳坤興	同上	115年2月10日 ---------- 000年2月10日	25萬元	RA0000000	115年2月11日

6	陳坤興	同上	115年2月15日 ---------- 000年2月23日	327,400元	RA0000000	115年2月24日
7	陳坤興	同上	115年3月31日 ---------- 000年3月31日	45萬元	RA0000000	115年4月1日
8	陳坤興	同上	115年3月31日 ---------- 000年3月31日	30萬元	RA0000000	115年4月1日
9	陳坤興	同上	115年4月31日 ---------- 000年4月30日	505,000元	RA0000000	115年5月1日
10	陳坤興	同上	115年4月31日 ---------- 000年4月30日	398,700元	RA0000000	115年5月1日
11	陳坤興即順順藥行	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甲頂分行	115年5月31日 ---------- 000年6月1日	419,633元	AR0000000	115年6月2日
12	陳坤興即順順藥行	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甲頂分行	115年6月31日 ---------- 000年6月30日	419,633元	AR0000000	115年7月1日
13	陳坤興	第一商業銀行歸仁分行	115年7月31日 ---------- 000年7月31日	419,633元	RA0000000	115年8月1日
14	陳坤興即順順藥行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大分行	115年7月31日 ---------- X	46萬元	AM0000000	115年8月1日
15	陳坤興即順順藥行	同上	115年8月31日 ---------- X	46萬元	AM0000000	115年9月1日
16	陳坤興即順順藥行	同上	115年9月31日 ---------- X	481,600元	AM0000000	115年10月1日
合計6,581,599元						